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股东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欣德合伙”）于2020年4月20日与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股东泰欣德合伙与金开资本于2020年5月11日签订了《钟小平、刘秋香、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其中钟小平先生将其持有7,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刘秋香女士将其持有的1,1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泰欣德合伙将其持有的1,359,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0,1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金开资本。转让价格为19.0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2020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进展情况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钟小平先生、刘秋香女士及泰欣德合伙的通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申请人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确认并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0]第097号）。本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十日，申请人需按照本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后续需履行的程序

交易双方将尽快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最终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还有部分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程序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